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張冠梓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九册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上)

責任編輯／張紹勤 李曙光 董麗潔

書籍設計／王繪

ISBN 7-207-05348-7



9 787207 053480 >

ISBN 7 - 207 - 05348 - 7/D · 692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 . 中 : II . 楊 : III . 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IV . D929 .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12929 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九冊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上)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張冠梓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蕭麗潔
書籍設計 王繪
式設計 房大洪

發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150008

網址：[www.lonerpublishing.com](http://www.loner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繪潤版務製作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如果發現本書印刷質量問題，印刷廠負責調換)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十六開本 印張四十一·五
字數：四七五九〇〇 定價：共十冊 七二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印數：一一五〇〇套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D·692

點校說明

中國自古以來就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無論是古代的還是近現代的各個民族，都有着或多或少的、各具特色的傳統法律文化。這些法律文化形式多樣，內容豐富，宛如一顆顆明珠，構成了祖國傳統法律文化寶庫的重要組成部分。發掘與整理這份寶貴遺產，古為今用，一直是法學界、史學界、民族學界不斷探索並力求實現的目標。本書就是對這些作爲少數民族傳統法律文化核心組成部分之一的法律法規和有關法律文獻所作的較爲系統的彙編和整理。

—

中國少數民族傳統法律文化源遠流長。早在上古時期，其先民就開始製定刑律。尚書呂刑中記載：

「苗民弗用靈，製以刑，爰始淫爲劓、刖、椓、黥、越茲利刑並制，罔差有辭。」該記載表明苗族的先民早就使用肉刑，並參與了中國早期法律的製定。興起於戰國末期、興盛於秦、漢時代的匈奴，是中國歷史上北部草原遊牧民族中第一個統一的遊牧軍事政權。單于是匈奴的最高首領，是貴族統治階級的代表，總攬軍政及對外一切大權。從父權制確立以來，單于的職位和權力就逐漸轉變爲世襲制，或父死子繼，或兄終弟繼。下

有王、侯、大將、大都尉、大當戶等高級官職，也是由一些顯貴氏族或家族世襲。匈奴有自己較為完整的國家政權機構，分為三個部分：單于庭、左賢王庭、右賢王庭，分別管轄匈奴中部、東部和西部地區。匈奴有刑律，由輔政的骨都侯主斷獄訟。「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盜者沒入其家；有罪，小者軋，大者死。獄久者不滿十月，一國之囚不過數人。」

北魏時期，歷朝皇帝都很注意法制建設。自道武帝拓跋珪時修訂律令，後六代皇帝八次修律。特別是孝文帝時期的法律修訂與改革，規模較大，效果顯著，最值得稱道。他「變法改度，宜為更始」，先後兩次修律，是為北魏律。孝文帝配合政治上的革故鼎新，改變過去法律中繁複嚴酷的條文，從簡從輕，把「恕死徙邊」作為定制，改株連之法，廢止某些野蠻刑訊，並「遣囚赴耕」。他還整頓司法機構，懲辦枉法官吏。孝文帝的法制改革既承襲了漢、魏、晉律的傳統，又依據民族政權發展的需要作了權變，以期補偏救弊，呈現出「綜合比較，取精用宏」的特點。北魏律典溶入了北方少數民族的法律精髓，對後世法律的製訂和實施影響很大。

公元六至八世紀，突厥民族在金山南麓、漠北高原曾兩度建立突厥汗國。在汗國內，可汗有着至高無上的權力，下設由貴族世襲的葉護等凡二十八等各種官吏。汗國還有相應的刑罰、稅收制度。七世紀初，回鶻興起於漠北，中期以菩薩為最高軍事首領。「其母烏羅渾主知爭訟之事，平反嚴明，內部齊肅」。由此可見回鶻早期法律之一斑。八世紀中葉建立了強大的回鶻汗國。歷回鶻十五世可汗中，有十一世接受唐朝封號，但仍設置自己的政權機構，行使自己的法律，沿襲自己的習慣。作為薛延陀屬部之一的黠戛斯於

九世紀中期國勢強盛，設有君主（阿熱）和官宰，實行兵民合一的制度。「其文字語言，與回鶻正同。法最嚴，臨陣党項、奉使不稱、妄議國若盜者皆斷首，子爲盜，以首著父頸，非死不脫」。七世紀末，在我國東北牡丹江上游，建立了以靺鞨族爲主體民族的渤海王朝。渤海國延續二百餘年，「爲海東盛國」，有着比較系統的政治法律制度。它接受唐朝冊封，並且「準乎禮」，建立起封建貴族等級制度、社會秩序和法律道德規範。其政治機構中，可毒夫（又稱聖王、基下）是主宰一切的國家首腦，下設三省六部。在忠、仁、義、智、禮、信六部中，禮部相當於唐的刑部，掌管法律、刑獄、審復等，是王國的最高法律機構。

地處西北邊疆塔里木盆地南端的于闐、鄯善國，雖皆先後臣屬於漢、魏、晉、北魏王朝，但亦建立了整套的國家機器和較爲系統的法律制度。據出土的法律文書記載，鄯善國王代表着法律，集行政、司法、軍事大權於一身。由於人口稀少，生產力水平低下，所以刑罰種類比較簡單，較少死刑，又因地處絲綢之路要衝，爲發展貿易，法律對交換、貿易加以保護。

公元七世紀，吐蕃在我國西南部興起，其首領松贊干布統一了吐蕃全境，建立了強大的吐蕃王朝。當時吐蕃已有較爲系統的成文法，用創製不久的吐蕃文字行文發令，並製訂了六種大法。墀松德贊時期又修訂完善法規，有所謂九雙木簡、真智五木簡、三審判木簡及流動木簡等法律。根據僅見的片斷文獻記載，可知吐蕃法律也是比較完善的，具有諸法合體特徵。吐蕃法律保護等級森嚴的貴族統治制度，刑罰嚴酷，刑綱密佈，往往輕罪重罰。其中還保留有某些原始社會的殘餘，如部落會盟、同態復讐以及類似神判的習慣法。八世紀，在雲南全境、四川南部、貴州西部地區，烏蠻、白蠻等民族建立了南詔政權。南詔以唐朝的行

政機構爲參照，並部分採借吐蕃的法律制度，建立了自己的民族政權及其政治法律制度。國王爲南昭，下有內閣首領稱爲清平官，還有軍事高級將領大軍將等。其下有相當於唐朝六部的六曹，其中刑曹主管司法刑律。又設斷事曹長，主管緝拿推鞫盜賊。後六曹改爲九爽，其中管理刑罰的稱爲「罰爽」。

十世紀初，契丹族在我國的北部興起，首領耶律阿保機建立契丹王朝，並用創製的契丹文字製定了成文法，以北方民族的習慣法吸收漢律而製成決獄法，並設置夷離畢以決獄訟。太宗時因其境內民族社會經濟發展不同而設置北、南兩套官制。北面官制爲統治契丹和其他遊牧民族而設，南面官制爲治漢人州、縣而設。遼代前期法律不僅「同罪異論者蓋多」，在民族待遇上也有很大差別，契丹人和漢人犯法處罰輕重不同，且刑法嚴苛。十世紀中後期，遼朝修訂法律，改弦更張，逐漸趨於寬平，調整了民族關係，改變了契丹人同罪異論的特權，更加趨同漢律，後以遼興宗重熙五年（一〇三六）所訂重熙新定條例爲基礎，屢經重訂增補。

西夏於宋代稱強西北，與宋及遼、金成鼎足之勢。其統治民族党項人早期「俗尚武力，無法令」，北遷後，社會發展很快。其第一代皇帝景宗元昊案上常置法律書，可見當時已有成文法。党項族內有和斷官，「擇氣直舌辯者爲之，以聽訟之曲直，殺人者納命價百二十千」。元昊在全國倣中原制度，設十六司，分理六曹，其中有刑部，爲審判司。西夏中後期法律更爲完善。仁宗天盛年間（一一四九——一六九）修訂律令，製成天盛年改舊定新律令，目錄外共二十章。它既吸收了唐、宋法的重要內容，又有自己獨特的體例，並且表現出鮮明的民族特色。如在行政法方面，將行政機構設置、職官定員，官吏陞遷黜免都載入法典；

在軍法方面內容具體、豐富；與其生產方式相適應，有關畜牧方面的律條規定頗為明細；訴訟程序是官府接到呈訴狀後，將犯人押解到獄中，如審訊時不招供，予以嚴刑拷打，使其認罪服法。這部重要法典以西夏文刻印。但夏亡後，已久不傳於世，二十世紀初才出土於古城遺址。這是保存至今的最古的一部少數民族法典，在中國法律史上佔有重要地位。新律令之後又編成了新法一書。神宗時有光定豬年新法的編纂。

十一世紀初，東北地區的女真族完顏部發展較快。由於女真族原無成文法，「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部落聯盟首領石魯曾改革女真舊俗，為製定法律，經歷了激烈的鬥爭。十二世紀初，完顏阿骨打建立金朝，進行了一系列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改革，確立了新的法制。金初法制保留有氏族社會某些平等原則，刑贖並行。以後多次修律，如熙宗皇統年間，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制，參遼、宋法，成皇統製，此為金朝的第一部法典，亦是其統一法制之肇始。隨着封建經濟的發展，金章宗時注重法典修訂，製成泰和律，是為金朝最完備之法典。金朝法律基本上沿襲遼、宋舊制，同時具有其民族特點。如遼代刑法有杖、徒、流、死四刑。金因地理條件所限，無法流放邊地，便祇有杖、徒、死之刑。但女真人打傷與殺死漢人、契丹人無罪，而漢人對女真人稍有觸犯，便處死刑。金律不僅行於當時，也影響於後世，在少數民族法制史上也具有重要地位。

居住在我國西南邊疆的傣族，隨着社會的發展，於十二世紀由首領叭真統一各部建立孟泐政權，受中央王朝封號。為維護封建領主地位，製定了封建法典。用老傣文保存下來的芒萊法典是十二、三至十四世紀製定的。這一法典及其他法律如等級法規、民刑法規、地方公約、罰款和贖罪規定等多相互採借，甚至整

條照搬，致使本書內容有些相似之處。在西雙版納地區長期發展中這些法規都保持着法律效力。

十三世紀初，蒙古族首領鐵木真統一了漠北各部，建立了大蒙古國，被推舉為成吉思汗。成吉思汗頒佈了「札撒」（法度）、軍斷刑獄、詞訟和掌管戶口、徵收財賦，後逐漸形成成文法。至世祖忽必烈時期，統一中國，建立元朝，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由少數民族建立的全國性政權。忽必烈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中央集權，使國家機構日臻完善，中書之下設六部，其中設刑部掌管刑獄，另設宣政院掌管釋教和吐蕃事宜。元初曾沿用金律，世祖時始編法典，成至元新格，後世又多次修訂，都起到法典作用，但未能達到完整系統。元初蒙古的斷事官依舊保留，執掌蒙古、色目、漢人詞訟，後祇處理蒙古事。蒙古統治者把全國各地各族分為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和南人四等。在法律上有許多對四等人不平等的律條，如漢人毆死蒙古人處死，而蒙古人毆死漢人祇斷罰出征。元朝的民族政策前後有所變化，有的政策在團結、融合其他民族特別是色目人上層集團方面起了積極作用。

明朝建立後，蒙古人大部退至長城以北，明王朝與蒙古封建領主開始長期對峙。為維護蒙古封建領主的統治，解決內外種種矛盾和糾紛，保證佛教的崇高地位，一些蒙古族大封建主或單獨或聯合製定了一些重要法典。其中主要有十六世紀後期蒙古土默特部首領俺答汗主持製定的俺答汗法典，明朝後期漠北喀爾喀蒙古領主所訂白樺法典，明末清初喀爾喀和衛拉特封建領主們會盟時製定的有名的蒙古衛拉特法典。衛拉特法典有一百二十一條，其中有政治、宗教、社會、家庭、婚姻、放牧、狩獵、戰爭、財產等方面的法律。他們對犯罪多用經濟處罰，不強調刑罰。這些法典不僅是研究蒙古族傳統法律文化的重要文獻，也是研究

十六至十七世紀蒙古族社會、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和宗教等問題的極其難得的文獻資料。十七世紀初，居住東北的女真人進一步發展壯大，建州女真首領努爾哈赤建立了女真各部的統一政權後金，在法律設置方面漸由習慣法向成文法過渡，隨着罪名和刑名的發展，刑法原則逐漸充實和明確。其中也反映出明顯的民族不平等，如滿族、漢族同罪異罰和滿人可議功減罪等。此外還保留有某些原始民主制的殘餘。後來他們倣明朝設立包括刑部在內的六部，大明會典成爲他們處理政事的主要依據。滿族入關後頒行的大清律集解附例，大體沿用明律，摻合滿、漢條例而成。後又多次修律，乾隆時期頒行大清律例。清朝以嚴刑峻法推行政治思想的高壓政策，但維護滿族優越地位的封建等級制度逐漸削弱，對少數民族司法管理相對加強。清朝設立了專門治理少數民族地區的理藩院，還製定了維護蒙古族、藏族、維吾爾族的單行法律蒙古律、番律、回律等，認可了盛行於南方山地許多民族地區的「苗例」，從而加強了對少數民族地區的司法管理。

據上所知，中國少數民族法制源遠流長，至少有兩千多年的歷史。歷史上的少數民族法制內容十分豐富，具有各民族法律的多樣性和不同歷史時期的階段性。亦即說，這些少數民族法制帶有明顯的民族、地方特點，反映出各民族在不同的社會發展階段的經濟形態、政治組織、管理手段、文化習俗等。有的隨着少數民族社會的發展表現出變異性，有的則表現出相對的穩定性。少數民族法律和中原王朝法有密切關係，往往互相影響和吸收，多有明顯的內在發展聯繫。在我國各歷史時期，少數民族在法制建設上都曾起過重要作用。所謂中華法系，不僅包括中原王朝法律，也應包括中國少數民族法律在內。隨着少數民族的發展

進步，漢族和少數民族交往的增加，少數民族參與全國政治、經濟、文化生活意識的加強，中國少數民族傳統法律文化的意義與地位越發顯著。

二

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前，中國的少數民族分別處於不同的社會歷史發展階段。獨龍、怒、傈僳、德昂、阿昌、佤、景頗、拉祜、納西、基諾、黎、布朗、鄂倫春、赫哲等十五個民族或這些民族的部分地區，原始社會色彩頗為濃厚。大小涼山的彝族處於奴隸社會。西藏的藏族、雲南西雙版納的傣族處於農奴社會。壯、布依、侗、苗、瑤、土家、畲、白、回、維吾爾、蒙古、滿等三十多個民族處於封建社會的中後期。由於各民族社會經濟形態的差異及生產、生活方式的不同，不少民族仍然保留着與本民族社會形態相應的法律或習慣。這些處於不同社會發展階段的少數民族有着不同特徵的傳統法律形式和內容。各民族不同內容和形式與其法律併存，是我國法制史上的一個重要特點。以下僅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幾個民族的傳統法律作一簡單介紹。

居住在中國東北大小興安嶺一帶的鄂倫春族，在二十世紀中葉之前還處於原始社會末期，依靠長期形成的習慣來管理社會。他們從生產資料佔有、勞動組織、獵物分配到財產繼承，從婚姻、喪葬到宗教、禁忌、血族復讐，從氏族到個體家庭，都有一套約定俗成的習慣。對違反習慣的成員，一般由氏族長、家長進行說

服教育，重者則受棍刑乃至絞刑。後來有些案件如盜馬、殺人等，逐漸交官方處理，但仍有很多問題在氏族內按傳統習慣處理。這種官方加氏族內部處理問題的情況，是與鄂倫春族社會處於過渡狀態的村社制度階段相適應的。

生活在雲南西北部的獨龍族，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前尚處於原始社會末期，當地保留有父系氏族和處於解體階段的由氏族內近親成員組成的家庭公社。在貢山地區，獨龍族的習慣法主要是處理時有發生、處理較輕的男女通姦和極少發生、處理較重的盜竊問題。處理時或由當事人和解或由老人調解；間或用神斷，即倘若被告不承認則撈油鍋以決勝敗，但他們有時也向土司衙門告狀。居住在高黎貢山西部的獨龍族則與此不同。在大家庭裏，除個人首飾及武器外，一切財產皆為公有。貧富差別小，有互相幫助的習慣。由於無偷竊現象，也就沒有保護私有權的習慣法。內部少交換，契約關係少，借貸無利息。個人和村寨間的糾紛械鬥，雙方死亡人數相等則人命相抵，如一方多死了人，另一方則要賠償命金，命金由全村人平攤。

在雲南省西南地區居住的拉祜族，大部分處於不發達的封建地主經濟或封建領主經濟階段，部分還殘存着大家庭公社組織。這些地區有明確的村寨界線，村寨有較強的凝聚力，是一個緊密的集體。成員間能團結互助，村社公共勞動由各戶輪流擔任。村社有寨規，是各成員必須遵守的習慣法。每逢過年要開村社大會，稱為「迪卡節達」，成年男女都可參加，全村吃一頓團結飯，選舉新的村社頭人。按原始民主習慣，村社成員有選舉權，也有罷免權。會上還要定出寨規，如不准吸鴉片、不准娶妾重婚、不准偷盜、不准懶惰等。同時還對違反寨規者訂出若干處罰條款。這種習慣法形式帶有原始民主色彩，但頭人已經有了管理村社

事務、處理案件的權力。

與拉祜族交錯或比鄰而居的佤族，在二十世紀中葉之前尚處於原始社會向階級社會過渡的歷史形態，其習慣法為「阿佤理」。佤族各村寨都有世襲或選舉出來的頭人，其條件是能說會道，生活經驗豐富，善於調解糾紛，作戰英勇或是打獵英雄、家境富裕者。數小寨組成大寨，涉及全大寨的事和處理重大糾紛，頭人不能專斷，要由全寨群衆商議決定。頭人（窩朗）的職責之一是召集會議、調解糾紛、執行決斷。巫師魔巴是解釋習慣法的權威人物。抄家是佤族習慣法中強有力的手段，用以保障習慣法的實施。與佤族類似，近代的景頗族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農村公社殘餘，頭人山官管轄一個農村公社。它是由若干村寨組成，每一村寨還有頭人協助山官管理事務。景頗族的習慣法叫「通德拉」，「通德拉」就是山官及頭人維持社會秩序、處理公社各項事宜與糾紛所依據的法律。他們的習慣法往往與原始宗教信仰相結合，具有很大的約束力。

在典型的涼山彝族社會中，雖然沒有出現國家這樣的政權組織。但是，作為民族機關的家支却起着政權的作用，維護着其統治秩序，家支頭人作為奴隸主代表行使職權。彝族奴隸社會長期適用習慣法，彝語稱「節威」（制度之意）。所有的人被嚴格地分為四個等級，即茲莫、諾合、阿加、呷西，習慣法規定每一個社會成員等級地位的高低，維護奴隸主的等級特權和對所屬奴隸的剝削壓迫，保障茲莫、諾合的尊嚴和人身不受侵犯，保障他們的財產不受損失。涼山彝族的有些地區還設有司法機關和監獄。

聚居在中國西南邊陲的傣族，處於封建農奴制的歷史階段，長期使用本民族的習慣法。「刑名無律，不知鞭撻，輕罪則罰，重罪則死」，「其刑法三條，殺人者死，犯姦者死，偷盜者全部處死，為賊者一村處死」。十

二世紀，首領叭真統一各部建立勦泐政權，隨後的歷代宣慰司和勦級土司爲維護封建領主地位，頒佈了一系列封建法典，如西雙版納傣族的民刑法規、禮儀規程和孟連宣撫司法規等。這些法規體系完備，內容非常豐富，有有關財產所有權、債權方面，婚姻家庭、繼承方面，也有犯罪和刑罰及訴訟方面的規定。其中以民刑法規最爲典型。

在苗族地區，基本上是按宗支建立自己的社會組織，叫「立鼓爲社」。各鼓社均有自己的民主議事制度，根據古理和傳統習慣製定規約。這就是發展到後來的「議榔」制度。「議榔」在湘西稱「合款」，在雲南叫「叢會」，黔東南稱「議榔」。榔規款約就是苗族的習慣法。苗族的習慣法表現形式多種多樣。過去都是口頭傳誦榔規，民國前後則用漢字記載於石碑、木牌上，立於寨旁路口，然後殺一頭牛或豬。牛拴在坪地中央，人們圍在四周，寨老念畢「議榔詞」後，把牛殺掉，每戶分一塊肉，表示牢記榔規。他們飲血酒盟誓，表示由衷遵守。對習慣法的稱謂，各地也不盡相同。貴州省從江縣加勉鄉苗族有專門管理農業生產事宜的「發財巖」，專門管治偷盜事宜的「禁盜巖」，專管婚姻糾紛的「女男巖」。從江縣孔明鄉則稱刻有習慣法條款的石碑爲「民法」。廣西苗族通過「埋巖會議」，一般是把一塊平整的石碑的三分之一埋入土中，碑上刻有大家商定和必須遵守的條規。違反者要受到處分，如罰款、戴高帽遊街、活埋等。明、清時期，苗疆各民族的習慣法經過長期的演化，逐漸豐富起來，成爲具有普遍約束力的「苗例」。「苗例」所涉及的內容相當廣泛，涉及刑事、民事、訴訟程序等各個方面。經過中央王朝的認可，「苗例」在苗疆地區長期適用。

侗族雖然處於封建地主經濟的發展階段，却仍然存在原始社會的明顯痕跡。例如，他們仍普遍存在村

社會議制的殘餘——款。侗族的習慣法原本爲「約法款」。「約法款」的形式主要表現爲款條，而款條又分別表現爲「款碑條」和「款詞條」兩種形式。款碑是早期款組織起款時樹立的一種特定石碑。這種石碑一般都立在款坪中，日後的議款儀式和執法儀式都會在此碑前進行。款碑有成文和不成文兩種。早期的款碑不刻文字，漢字傳入該地區後，才以漢字刻入。款詞條是侗族習慣法的主要形式。原始的款詞條由款首聚衆共商，款首當衆發佈並付諸實施。它是一種立石爲碑的盟誼要約，故有人稱之爲「石頭法」。這種「石頭法」最初較爲簡單，也沒有什麼固定的表達形式。由於當時侗族沒有本民族的文字，無法將有關條款用文字記錄下來，不利於款衆掌握。款首們爲了便於款衆記憶及在發佈時使款衆興奮，於是採取詞話形式，把約法編成歌詞，日夜吟唱，世代相傳。後來，這些款詞被侗族文人用漢字記錄音的方式記錄了下來，成了侗族習慣法的主要成文法。近年來，湖南、廣西、貴州等地均已整理出版流傳於當地的約法款詞。其中廣西三江侗族自治縣程陽馬安寨老款師陳永彰保存有一部款書手鈔本。該書迄今已有一百五十多年的歷史，對款規款約的記載較全，其中款約法規有十八條，共七百五十六句。

與苗、侗等族的社會發展階段和傳統法律文化相似的是廣西瑤族。過去中央王朝或在這裏建立土司制度或直接設立州、縣進行統治。但在瑤族內部，特別是中央政府的統治勢力尚未滲入的邊遠山區，還存在具有原始殘餘形態的瑤老制、石牌制等。瑤老的產生或經過民主選舉，或自然形成，或由神判決定。有關生產、祭祀、民事糾紛、刑事判決、抵禦外來侵略、滋擾等，都由民主討論決定。大家訂出共同行動的約法，由瑤老負責執行。有的地區把共同議定的公約條文，刻在石板上，或書寫在木板、紙上，豎立或貼在集

會的地方，要求全寨民衆共同遵守，是爲石牌制。涉及整個大瑤山各村寨利益時，要召開總石牌會議，共同商討、決策，隨着大瑤山瑤族社會經濟逐步發展，近代中華民國政府的勢力不斷深入，石牌制原始民主色彩逐步減弱，漸變爲少數頭人統治、勒索人民的工具，政府強化縣、鄉組織形式以便於統治。

生活在新疆的維吾爾族，在近代已經有一部分進入比較發達的地主經濟。他們以當時政府的保甲制度結合原有的伯克（鄉、鎮長）、於孜巴什（村長）、阿克沙卡爾（鄉老）統治制度對維吾爾族人民進行統治。此外，伊斯蘭教教義、教規和「宗教法庭」也起着社會控制的核心作用。他們的宗教法庭大多設於鄉里的集市，本身是宗教統治的權力機關，但又與保甲政權血肉相連。設有卡孜（法官）、艾蘭木（審判員）、熱依斯（檢查員）、毛拉（文書）等。法庭的職責是維護伊斯蘭教教義、處理婚姻糾紛、財產繼承及土地買賣問題，並有關押人三至五天的權力。卡孜（法官）、艾蘭木（審判員）由縣政府任命。有的維吾爾族地區地主經濟初步發展，還保留有落後的封建莊園制度。二十世紀中葉之前，和加（封建統治者）莊園成了「化外」之地，政府與莊園內的依附農民不發生直接關係，行政事務均與和加管家交涉辦理，民刑案件也由和加自行處理。和加們爲了便於統治，還規定了各種禮法，對違反禮法者要加以懲戒。

藏族分佈地區廣大，二十世紀中葉之前，在四川、雲南部分經過改土歸流的地區，普遍推行保甲制度，在縣之下設鄉、保、甲，鄉、保、甲長由藏族頭人充任，政府爲鞏固和擴大在藏區的統治，採取「以教輔政」的政策，勾結上層喇嘛，管理包括訴訟等行政事務。在土司統治地區，各土司有一套統治機構，寺廟享有政治、經濟特權，施行政教合一制度，各地一般無成文法，統治者的意志就是法律，但習慣上也有較爲固定的

司法規定。少數地區有成文法，如德格土司的法律十三條，毛壩土司的十三條禁令等。其法律維護農奴主封建所有制。凡反抗土司、拒服差役、抗納貢賦、拖欠債務者都要受到嚴厲懲處。不同等級的人在法律面前是不平等的，比如頭人和喇嘛的命價至少比農奴高出兩倍以上，土司和上層喇嘛的命價則更高。農奴主的司法手段野蠻殘暴，他們設有室獄、水獄，牧區有穴獄、幕獄，刑罰中僅肉刑就有鞭笞、吊打、截手、割鼻、挖眼、剝腳、抽腳筋等。一般案件由村長處理，較大案件由頭人或土司審理。西藏地方封建政權由西藏地方政府（噶廈）和班禪堪布會議廳兩部分構成。噶廈下設協爾幫勒空，專門管理刑事案件。西藏地方政府有使用沿用了數百年的法典。法典維護農奴制度，保護農奴主階級利益，根據法典規定，可「按其情節不同，或挖其眼睛，削其腿肉，割舌、截手、推墜懸崖、拋入水中，或殺戮之」，還有很多酷刑，未列在法典之內。政府的司法官員在處理案件時，公開收受賄賂，任意顛倒是非，專橫跋扈，因此冤獄比比皆是。此外，藏族地區也還保留着比較原始的神判制度。

總的來看，一方面，中國少數民族的傳統法律文化異彩紛呈，歷史悠久，許多民族的法律仍然保留着本民族的特點。另一方面，由於各民族間社會經濟、文化互相交往不斷加深，他們的傳統法律也有趨同的特徵，其中不乏相互借鑒。